

借款（保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營業處所及電話	
代表人（職稱）			
申請金額		借款（保證）期限	年
借款（保證）用途			
還款來源及方法			
擔 保 品			
連 帶 保 證 人			

申請人（含公司、負責人、董監事、及連保人等）

-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予 貴行，特此聲明。
-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茲同意於追求業務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倘行為對於環境保護或社會公益造成危害，應配合於主管機關之要求期限內進行改善，且願定期提供改善情形予 貴行追蹤審查。

此 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

代表人：

（簽章）

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11212)

企業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或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適用)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附表 4-2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利事業名稱：_____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營業所在地：_____電 話：_____

資 本 額：_____設 立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 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主要營業項目：_____

主要 出資 人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經 歷	其 他 投 資 事 業

員工狀況：目前員工人數共_____名（家族從業人員_____名，職員_____名，其他_____名）

營業場地：面積_____坪， ☐自有 ☐租用， 每月租金_____。

不動產	項 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最近一年營業概況	主要商品名稱	銷	量	金	額	主要商品名稱	銷	量	金	額
	月平均進貨金額____，購貨方式： ☐ 現金_% ☐ 期票_% ☐ 其他_%，購貨至交款期間____天。 月平均銷售金額____，銷售方式： ☐ 現金_% ☐ 期票_% ☐ 其他_%，銷售至收款期間____天。									
最近三年繳納營業稅：____年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目前每月應繳納_____。										

附表 4-3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往來	銀行名稱	存款（ 年 月 日 ）			借款（ 年 月 日 ）		
		種類	帳 號	餘 額	種類	額 度	餘 額

財務資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損 益 概 況			
	現 金 及 存 款	短 期 借 款	營 業 收 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	（－）營業成本			
	存 貨	其 他 負 債	（－）營業費用			
	固 定 資 產	資 本 主 往 來 （合夥人往來）	（＋）營業外收入			
	其 他 資 產	資 本	（－）營業外支出			
	資 產 總 額	負債及資本總額	本 期 損 益			

本表另檢送下列附件：

- ☐ 登記證照影本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合夥契約影本（或股東名簿影本）
☐ 個人資料表：☐ 獨資資本主 ☐ 合夥事業合夥人 份 ☐ 保證人 份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已徵提本項資料者，無需填具上開財務資料表，另每月營業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不須徵提本項資料，但應填具上開財務資料表或提供收支相關資料。）
☐ 最近一年繳納營業稅收據影本
☐ 其 他（或說明）

企金客戶進出口貿易暨業務資料表

(一) ☐無 ☐有 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 產品類型：【可複選】

☐輸出入管制品(進出口前需向主管機關取得☐輸出入許可證☐其他證明，如_____)

☐原油 ☐燃煤 ☐化學品 ☐寶石 ☐珠寶 ☐煙草製品 ☐電話卡及其他儲值卡 ☐貴金屬

☐軍用物品和戰爭物資(如武器、彈藥、炸彈、導彈、裝甲車、電子設備、雷射系統、飛行物體，催淚瓦斯和其他刺激物等)

☐以上皆非(產品項目：_____)

(三) 交易模式：☐T/T ☐L/C ☐D/P ☐D/A ☐O/A ☐其他_____【可複選】

(四) 貨物交付/運輸方式：☐國內貨運 ☐海運 ☐空運 ☐其他_____【可複選】

(五) 是否與下列國家或地區有業務往來：【可複選】

☐伊朗 ☐北韓 ☐古巴 ☐敘利亞 ☐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中東地區國家

☐以上均無業務往來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3.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4.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5.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6.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所屬會員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其指定之機構，於辦理授信管理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另本公司(機構、行號) ☐同意 ☐不同意在 貴行及其所屬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 貴行得將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基於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 貴行管理之目的，揭露予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公司(機構、行號)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 集團企業	統一 編號	境外法人 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 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 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註：

1、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或符合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所稱有實質關係之情形者填報(請詳「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2、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109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縣 市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 業(或服務單位)名 稱	所 在 地	實 收 資 本 額	出 資 額	職 位	服 務 年 資	經 營 業 務 種 類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 目	座 落 所 在 地 區 段、地 址	地 號 建 號	地 目 構 造	持 分	面 積 (坪 / m ²)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 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 稱	數 量		其他借款			
投資事業				應 付 款			
應 收 款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合 計			
合 計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支 出				
合					合				
計					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五、本人提供本表格予 貴行前，已詳閱附件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配偶(109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縣 市	出生年 月日	民(國)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 業（或服務單位）名 稱	所 在 地	實 收 資 本 額	出 資 額	職 位	服 務 年 資	經 營 業 務 種 類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 目	座 落 所 在 地 區 段、地 址	地 號 建 號	地 目 構 造	持 分	面 積 (坪 / m ²)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 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款	銀行別	存 款 種 類 及 帳 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 款 種 類	
有價證券	名 稱	數 量		其他借款			
投資事業				應 付 款			
應 收 款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合 計			
合 計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支 出				
合					合				
計					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五、本人提供本表格予 貴行前，已詳閱附件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 茲收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交付履行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告知書及其附表乙份

簽收人：_____

簽收人(配偶)：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告知註記：☐ 已向客戶告知

☐ 已將告知書及其附表交由客戶攜回

告知人：_____ 主管：_____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資料來源(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本行所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係由_____提供。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管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業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十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十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外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信託權益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服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管理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044投資管理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4投資管理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01人身保險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5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01人身保險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5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 人		
	配 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負責人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 註：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4. 外國自然人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編碼(共 10 碼)原則為：前 8 碼為其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為其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例如外國自然人姓名為 MARK JAMES，西元 1985 年 3 月 13 日出生，則填寫方式為 19850313MA。

聲 明 書

本公司提供貴行之 年 月自編財務報表確係根據報稅使用之會計帳冊編製，該帳載資料均係依規定製作，並無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暨無記名股票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名稱：_____ 統一編號/登記證號：_____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立聲明書人茲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立聲明書人或具控制權者之身分型態屬於下述1至9種之任一身分且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得免辨識實質受益人（請擇一勾選，如不符合則無需勾選）：

- | | |
|--|--|
|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簡稱/母公司名稱：_____
◆股票代號/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簡稱/母公司名稱：_____
◆掛牌國別/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_
◆股票代號/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客戶為投資工具時，管理之金融機構名稱：_____
並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等)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

如立聲明書人或具控制權者為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或具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註1)，則仍需辨識實質受益人。二、實質受益人^(註2)暨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立聲明書人非為信託之受託人者，應自類型1~3依序辨識，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註3)文件。

- | |
|---|
| 1. 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 2. 無符合類型 1 之自然人者，或有得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請填寫具體理由：_____ |
| 3. 無符合類型 1 及 2 之自然人者，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
| 4. 立聲明書人為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請填寫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高階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

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以董事長/理事長/代表人/負責人或相當前述職位人員及總經理/有權簽章人或相當前述職位人員】為優先填寫。

■立聲明書人非獨資行號^(註4)，惟僅能提供 貴行1位高階管理人員之原因：_____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資料：(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浮貼蓋騎縫章。)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西元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籍	身分別(可複選)【僅信託之受託人，須填寫實質受益人信託關係之欄位，請詳本聲明書第二項第4點。】
中文： 英文：				☐ 實質受益人。客戶如為信託受託人，請續填信託關係： ☐ 高階管理人，職稱： ☐ 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持股比例：
中文： 英文：				☐ 實質受益人。客戶如為信託受託人，請續填信託關係： ☐ 高階管理人，職稱： ☐ 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持股比例：
中文： 英文：				☐ 實質受益人。客戶如為信託受託人，請續填信託關係： ☐ 高階管理人，職稱： ☐ 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持股比例：

中文： 英文：				☐ 實質受益人， <u>。客戶如為信託受託人，請續填信託關係：</u> _____ ☐ 高階管理人，職稱：_____ ☐ 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持股比例：_____
中文： 英文：				☐ 實質受益人， <u>。客戶如為信託受託人，請續填信託關係：</u> _____ ☐ 高階管理人，職稱：_____ ☐ 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持股比例：_____
中文： 英文：				☐ 實質受益人， <u>。客戶如為信託受託人，請續填信託關係：</u> _____ ☐ 高階管理人，職稱：_____ ☐ 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持股比例：_____

註1: 客戶或其具控制權者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

註2: 實質受益人: 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註3: 相關文件: 包含但不限於組織章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董事職權證明書、信託合約…等。

註4: “獨資行號”是指依商業登記法成立的獨資企業。

三、無記名股票:

立聲明書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若非股份有限公司者則毋須勾選，境外公司應檢視公司文件確認其公司型態)

1. 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 不可 (<u>章程或法令明定不可發行、章程及法令未明定推定為不可發行^(註1)</u>) ☐ 可 (續填 2.) (<u>章程或法令明定可發行、章程及法令未明定推定可發行^(註1)</u>)
2. 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 已發行 (如無記名股東具有控制權或直/間接持股大於 25%，請填於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 ☐ 未發行，且未來也無發行之計畫，嗣後如有變更，同意主動告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註1: 倘公司章程或當地法令未明定時，可檢視客戶股東名冊所列示之股東，其持股比例是否達已發行股數100%，如已達100%者，得以出具聲明書之方式聲明為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反之，應推定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四、聲明及簽署:

- (一)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立聲明書人，承諾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立聲明書人登記身分，並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貴行。
- (二) 上述內容均為屬真實，並同意提供必要相關文件^(註3)作為佐證，嗣後如有變更，同意將於異動日起30日主動通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變更，且將配合 貴行要求辦理相關措施。
- (三) 立聲明書人有聲明不實、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無法配合說明之情形時， 貴行得逕予拒絕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四) 立聲明書人確認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等踐行同法第八條之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 貴行得在與立聲明書人往來之契約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_____
 (請蓋原留印鑑或經濟部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銀行內部欄位						
驗印		經辦		乙級主管		甲級主管
未留存足夠高階管理人員之准/駁						
<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u>		批示		單位主管		

法人、團體 辨識實質受益人股權結構圖

第四層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第三層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間接持股率：

第二層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職稱(如有)： 	職稱(如有)： 	職稱(如有)： 	職稱(如有)： 	職稱(如有)： 	職稱(如有)：

第一層

公司戶名： 	統一編號/登記證號：
---------------------	--------------------------

立聲明書人：

註 1：「間接持股率」係指依據第二層以上所列法人(公司)之股東的『持股比率』，經換算後而間接持有第一層之法人(公司)股份的持股比率。

註 2：圖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3：無出資情形之團體、獨資或公司狀態為破產且已有破產宣告(裁定)者及處於清算階段客戶不適用，無須填寫。

信託之受託人辨識實質受益人股權結構圖

	委託人：	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受益人：	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 帳戶之人：
第二層					
第一層	信託之受託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立聲明書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協助獎項申請、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
姓名、聯絡方式、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學歷、職業、職務、婚姻、親等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與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第二聯客戶收執聯，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客戶攜回

（客戶簽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協助獎項申請、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
姓名、聯絡方式、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學歷、職業、職稱、婚姻、親等、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與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 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協助獎項申請、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姓名、聯絡方式、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學歷、職業、職稱、婚姻、親等、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與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第二聯客戶收執聯，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客戶攜回

（客戶簽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協助獎項申請、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
姓名、聯絡方式、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學歷、職業、職稱、婚姻、親等、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與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推動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 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

一、申請資料

(一)企業名稱			
(二)企業組織型態	☐ 公司登記	☐ 商業登記(獨資、合夥)	☐ 有限合夥登記
(三)申請背景			
☐ 首次申請 ☐ 曾以 本次申請企業 獲貸本項貸款： 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累計：_____元；資本性支出累計：_____元 ☐ 相同代表人或負責人曾以 不同企業 獲貸本項貸款： 企業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累計：_____元；資本性支出累計：_____元 ☐ 曾經獲貸其他政府辦理之創業貸款：_____			
(四)本次申請資訊			
1.本次申請之貸款用途			
☐ 週轉性支出			
☐ 資本性支出			
2.本次申請之貸款額度			
☐ 週轉性支出：新臺幣_____元			
(相同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同企業，累計獲貸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600 萬元)			
☐ 資本性支出：新臺幣_____元			
(相同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同企業，累計獲貸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200 萬元)			
3.本次申請之貸款年限			
☐ 週轉性支出：_____年(含本金寬限期_____年)(最長 6 年，含本金寬限期 2 年)			
☐ 資本性支出：_____年(含本金寬限期_____年)(購建(修)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最長 20 年，含本金寬限期 5 年；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最長 7 年，含本金寬限期 3 年)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料(欄位不足列示者，得以附件揭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教 育 程 度	☐ 國中/小 ☐ 高中職 ☐ 專科(含)以下 ☐ 大學 ☐ 碩士以上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						
經 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年資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年資	

輔導課程	課程內容	授課單位	時數	課程內容	授課單位	時數

三、企業資料(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一)主要行業		☐ 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二)主要產品 (或業務)				
(三)現有員工人數 (不含代表人或負責人)				
(四)貸款主要具體用途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資 本 性 支 出				元
				元
				元
				元
				元
小 計		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週 轉 性 支 出	水 電 費			元
	營 業 場 所 租 金			元
	薪 資			元
	購 買 原 物 料			元
	其他（請說明）_____			元
小 計		元		
合 計		元		

(五)企業經營計畫

1.經營現況

服務(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特點	
其他	

2.市場分析

主要服務(產品)市場	
潛在客源	
銷售方式	
市場潛力	
未來展望	
其他	

3.償貸計畫(如已有營業稅申報資料,請併同檢附)

預估獲貸後第一年營業收入:新臺幣_____元

預估獲貸後第一年損益:(算法如下)

(1)營業收入_____元 - 營業成本_____元 = 營業毛利 _____元

(2)營業毛利_____元 - 管銷費用_____元 = 營業淨利 _____元

(3)營業淨利_____元 + 營業外收入_____元 - 營業外支出 _____元
= 本期損益 _____元

還款來源	
其他	

檢附以下書件:

☐代表人或負責人:

☐1. 本國設戶籍國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證明文件

☐2. 非本國設戶籍國民-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企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金融機構指定書件

此致 _____ 銀行 / 信用合作社

企業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切 結 書

茲因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詳閱「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補貼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具切結書人提出申請,並未委託其他單位或個人代為辦理,致衍生被抽取佣金、手續費、服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情形。
- 二、 具切結書人就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範圍內,未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青年創業貸款之補助或利息補貼,如有違反,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款。
- 三、 具切結書人完全瞭解若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登記地址遷離本市、違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或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具切結書人應返還事實發生日後已請領之補貼款。經青年局通知,逾期仍未返還者,青年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四、 同意青年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具切結書人之營業情形。
- 五、 具切結書人同意於受補貼期間,提供所販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營收概況、員工人數等經營資訊予青年局,作為政策推廣及協助事業行銷、媒體曝光之使用。
- 六、 具切結書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補貼計畫相關規定,若有虛偽不實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具切結書人

事業名稱: _____ (請加蓋事業大小章)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_____於向_____（以下簡稱貴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予貴行之個人資料，除仍依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事項及其附表」辦理外，並同意貴行於「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特定目的內，提供予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申請書

本人申請「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並提供以下營運概況資訊：

主要產品 或服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最多 3 項)	創新 特色	(最多 30 字)		
營業地址	市招名稱：_____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通訊地址				(手機)	
E-mail					
社群媒體名稱	☐ 官方網站：_____ ☐ @LINE：_____			現有員工人數 (不含負責人)	正職 _____人
	☐ Facebook：_____ ☐ 其他：_____				兼職 _____人
	☐ Instagram：_____ (無則免填)				
所獲補助、專利、商標、獎項 及輔導資源 (含事業體或負責人)	☐ 曾獲政府機關經評選或審議之計畫補助：1. _____; 2. _____				
	☐ 註冊專利、商標：1. _____; 2. _____				
	☐ 曾獲國內外創業或營業相關獎項：1. _____; 2. _____				
	☐ 曾經政府或育成機構輔導：1. _____; 2. _____				
營運	收入	近一年	☐ 0~50 萬元 ☐ 201~300 萬元 ☐ 51~100 萬元 ☐ 301~400 萬元 ☐ 101~200 萬元 ☐ 超過 400 萬元	預估獲貸後 第一年	☐ 0~50 萬元 ☐ 201~300 萬元 ☐ 51~100 萬元 ☐ 301~400 萬元 ☐ 101~200 萬元 ☐ 超過 400 萬元
	淨利	近一年	☐ 虧損 ☐ 51~75 萬元 ☐ 0~25 萬元 ☐ 76~100 萬元 ☐ 26~50 萬元 ☐ 超過 100 萬元	預估獲貸後 第一年	☐ 虧損 ☐ 51~75 萬元 ☐ 0~25 萬元 ☐ 76~100 萬元 ☐ 26~50 萬元 ☐ 超過 100 萬元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事業名稱：_____ (請加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